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士及本集團若干之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2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本公告。

#### 授出購股權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單獨稱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士及本集團若干之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52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認購之股份總數：26,000,000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4%）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即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惟受下列歸屬期所規限並須獲得本公司之主席的批准：
- (i) 購股權所涉及之首批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首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 (ii) 購股權所涉及之第二批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 (iii) 購股權所涉及之第三批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 (iv) 購股權所涉及之第四批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及
  - (v) 購股權所涉及之餘下20%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歸屬予承授人及可由承授人行使。

每股行使價0.52港元較(i)與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港元相等；及(ii)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溢價，約為此收市價的1.96%。

於授出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合共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根據購股權<br>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
| 執行董事：         |                   |
| 王晉東           | 5,000,000         |
|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 |                   |
| 梁國勝 (附註1)     | 3,000,000         |
| 梁國明 (附註2)     | 3,000,000         |
| 蘇葉青 (附註3)     | 3,000,000         |

附註1：梁國勝先生為梁國興先生\*之胞弟。

附註2：梁國明先生為梁國興先生\*之堂弟。

附註3：蘇葉青女士為梁國興先生\*之弟婦。

\* 梁國興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